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1-0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芦苇先生、吕天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自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芦苇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248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吕天贵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249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芦苇先生、吕天贵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芦苇先生、吕天贵先生自2021年4月2日起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芦苇先生、吕天贵先生的简历及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须予披露的信息请见本行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和2021年3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能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平台文字互动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泽胜先生,总会计师李忠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羽超先生。

4.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9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0万元 - 27,000万元	盈利:14,248.0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1.43% - 89.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44-0.0756元/股	盈利:0.04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有色金属主产品铅锌金属市场价格较2020年同期上涨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94,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4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90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0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公开发行“2019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50,000万元,期限5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98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业转债”,债券代码“11353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大业转债”自2019年1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4年5月8日,转股代码“191535”,初始转股价格为12.56元/股。

公司在2020年4月17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自2020年6月17日起,“大业转债”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12.56元/股调整为每股人民币12.4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大业转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8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4%。截至2021年3月31日,累计已有94,000元“大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4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6%。

(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99,906,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12%。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3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9,933,995	1,287	289,935,282
总股本	289,933,995	1,287	289,935,28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528805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1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善和先生、总经理叶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蔡泞检先生、独立董事孟兆胜先生。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1年3月27日正式披露,详见公司信息披露

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阅读。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情况的公告(4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是	3,500,000	0.17%	0.09%	否	是	2021年4月2日	2021年9月10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57,922,760	53.80%	1,237,594,382	60.14%	32.35%	0	0	0	0
陈显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72,336,757	54.18%	1,237,594,382	59.72%	32.35%	0	0	10,810,498	1.3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1、本次为补充质押。

2、以2021年4月8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10月7日	441,616,853	21.31%	11.54%	161,000
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306,800,000	14.80%	8.02%	113,500

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于中南城投自有资金。中南城投资金偿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股份质押均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2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4 月2日以微信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年4月 7日上午 8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复洞先生主持。

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编号为2021-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编号为2021-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2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3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3日

至2021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21年4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珍海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9	ST威龙	2021/4/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4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玉磊

电话:0535-8955876

传真:0535-8955876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2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4月7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2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微信形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年4月 7日上午 8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主席吕复洞先生主持。

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以物抵债解决违规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编号为2021-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编号为2021-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2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815号《关于核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2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42.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282.20万元。2016年5月1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1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该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020年4月8日,公司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使用该募集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1.8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2)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

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 万吨有机葡萄酒生产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17-006),鉴还银行贷款项目已实施完毕。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1.8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变更为“澳大利亚1万亩有机酿酒葡萄种植项目”。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500000484	240.57	活期
华夏银行烟台龙口支行	12653000000445982	6,725,594.63	活期
Rabo bank Australia Limited	1829119-80	90,814.63	活期
合计		6,816,649.83	

注1: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Rabo bank Australia Limited存款余额为18,167.65澳元,折合人民币90,814.63元。

2: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华夏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大于手续费支出后的差额344,674.53元;浦发银行烟台龙口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240.57元;Rabo bank Australia Limited利息收入大于手续费支出后的差额167.60澳元,折合人民币837.78元。

3:募集资金余额包括2020年4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500.00万元;

4: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离岸账户产生的汇兑损失为603.00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基于现有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资金需求,可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项措施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事项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会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2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为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兴龙合作社”)、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以下统称“违规担保”),上述违规担保涉及借款本金金额合计25,06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生效判决应当对部分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借款本金21,678万元)承担20%或30%的补充赔偿责任,合计承担5,383万元(含利息、罚息、诉讼费)。(具体诉讼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82号、2020-083号、2021-022号公告);部分违规担保尚未进入诉讼程序,该部分违规担保将全额计提损失,合计3,390万元。为避免公司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2021年4月7日,公司与王珍海先生、兴龙合作社签署了《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兴龙葡萄合作社自愿以其持有的3,195.05亩葡萄园(评估值8,775万元)通过“以物抵债”方式代王珍海先生向公司偿还公司因上述违规担保应承担或可能承担的损失,经初步测算,抵偿金额为人民币8,773万元,完全能够抵偿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所受的损失。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租赁费110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割时间:公司已于2021年4月6日承租葡萄园对应的土地,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即完成产权交割。

该协议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可撤销。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承诺并保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赔偿金额外,不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兴龙合作社保证并承诺:若非因上市公司原因造成上述葡萄园无法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由合作社承担无法交割的损失和后果。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6月24日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为兴龙合作社、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以下统称“违规担保”),上述违规担保涉及借款本金金额合计25,06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根据生效判决应当对部分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借款本金21,678万元)承担20%或30%的补充赔偿责任,合计承担5,383万元(含利息、罚息、诉讼费)。(具体诉讼事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82号、2020-083号、2021-022号公告);部分违规担保尚未进入诉讼程序,该部分违规担保将全额计提损失,合计承担3,390万元。

为避免公司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遭受损失,同时因王珍海个人为兴龙合作社提供了担保责任,兴龙合作社自愿代替王珍海赔偿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兴龙合作社内部已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了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会议,参会成员一致同意同上市公司、王珍海签订《以物抵债三方协议》)。2021年4月7日,公司与王珍海先生、兴龙合作社签署了《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兴龙合作社自愿以其持有的3,195.05亩葡萄园(评估值8,775万元)通过“以物抵债”方式代王珍海先生向公司偿还公司因上述违规担保应承担或可能承担的损失,经初步测算,抵偿金额为人民币8,773万元。公司、王珍海、兴龙合作社除了签署《以物抵债三方协议》外,该协议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可撤销。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承诺并保证: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上述赔偿金额外,不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兴龙合作社保证并承诺:若非因上市公司原因造成上述葡萄园无法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由合作社承担无法交割的损失和后果。

(二)王珍海先生系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兴龙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王松同时在山东威龙集团公司担任董事,山东威龙集团公司为王珍海亲属控制的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兴龙合作社也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王珍海先生自公司2007年12月17日设立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2020年6月24日卸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务,2020年12月9日王珍海先生持有的40.8%的股份被司法拍卖,至今仍持有公司6.47%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与王珍海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兴龙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王松于2020年6月17日在山东威龙集团公司担任董事,山东威龙集团公司为王珍海亲属控制的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兴龙合作社也认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与兴龙合作社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王珍海,男,中国国籍,自公司2007年12月17日设立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2020年6月24日卸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542,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系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王珍海先生控制或与其有关联的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与王珍海的关系	主营业务
甘肃腾格里生态有机果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投资的公司	水果、蔬菜的种植、销售;有机肥的生产、销售。
龙口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亲属控制的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设计。
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龙口创投持股100%的公司	销售发酵粉、酵母粉、饲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	山东威龙集团公司持股100%的公司	白酒(液香型白酒、液态法白酒)生产、销售。
龙口市东益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龙口市幸福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	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凭资质经营)。
龙口市威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龙口市幸福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公司	餐饮管理,会议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王珍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擅自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担保金额涉及本金25,068万元。

2、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组织性质:非集体组织),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王松,经营范围:种植、组织、收购、销售成员所生产的葡萄;灌溉用水及工程管理。成员出资总额:陆百万元整,成立日期:2008年01月08日,住所:龙口市石良镇王屋水库管理局院内。

兴龙合作社基地处于王屋库区,这里昼夜温差大自然条件优良,适合发展葡萄经济作物。经过连续几年的建设,对基地内的山水林田路进行了全面的开发与综合治理,系山东省最大的滴灌节水高效示范基地。近年来但由于自身管理混乱,没有形成系统化统一的管理,管理成本、费用居高不下,造成合作社经营困难。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市海源经贸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租赁兴龙合作社的酒垠用于瓶储及橡木桶葡萄酒产品的储藏等,租赁费110万元。

4、兴龙合作社2019年末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56,296,581.58元,净资产:1,551,615.89元,营业收入:31,870,058.20元,净利润:-3,876,974.7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植的葡萄树,共计3,195.05亩,分别位于烟台龙口石山赵家、大启家、小启家、鲁家沟、集前赵家、集前刘家、王家沟等,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分别与当地村委或村民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上述土地种植葡萄树,种植的葡萄品种为克瑞森及午夜美人,主要于2008年10月份至2009年4月份期间进行栽种,截至评估基准日树龄约12年,目前处于盛果期,葡萄树均按照鲜食葡萄种植技术规程进行种植,种植密度为77颗/亩。资产